

甘肃省三北工程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山丹 县2025年（续建）实施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9

甲方单位: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单位: 甘肃曼威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中标单位）：甘肃曼威建筑有限公司

为全面做好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三北工程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山丹县2025年（续建）实施项目工程，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分清双方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甘肃省三北工程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山丹县2025年（续建）实施项目

2.工程内容：补植补造苗木及栽植、灌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围栏等其他费用(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3.计划施工日历天：540日历天

4.开工准备：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5.工程施工：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

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二、合同价款及调整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本工程合同价为：壹佰零叁万柒仟零贰拾肆元陆角玖分(¥1037024.69元)。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投标承诺文件经工程决算后确定，支付以竣工结算价款为准。

(3)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竣工按实际工程量及投标承诺文件办理结算。发生设计变更时，如苗木数量、品种增减等，按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

三、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30%的工程款；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60%以上，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施工进度再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约40%的工

程款。整个工程完工后，乙方组织自查验收，合格后申请甲方验收，甲方组织由甲方、监督方、乙方及监理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根据决算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30%工程款。

四、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1.城市园林绿化中心林班

栽植乔木：

金叶榆，胸径或干径:2年生带土球根苗，1560株。

栽植灌木：

长枝榆，根盘直径:2年生带土球根苗，1170株。

灌溉：滴灌，每年3次，390亩

有害生物防治：每年1次，390亩

2.清泉镇林班

灌溉：水车拉运，每年3次，1030亩

有害生物防治：每年1次，1030亩

围栏：围栏制作安装，9000m

3.老军乡作业区

灌溉：水车拉运，每年3次，3690亩

4.大马营镇作业区

灌溉：水车拉运，每年3次，290亩

有害生物防治：每年1次，290亩

围栏：围栏制作安装，1000m

五、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乙方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苗木死亡、设施损坏、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如养护管理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对乙方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4)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进度性检查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每月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年底付款的依据。

六、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除需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

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张掖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p>甲方：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p> <p>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乙方：甘肃曼威建筑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地址：山丹县清泉镇祁连中路192号（原清泉水泥厂）</p> <p>电话：15379744512</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p> <p>日期：2025年6月28日</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张朝阳</p> <p>日期：2025.4.2</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102452000383368</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p>

甘肃省三北工程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山丹县 2025 年(续建) 实施项目中标通知书

交易编号：SDJYB2503004

甘肃曼威建筑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甘肃省三北工程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山丹县 2025 年（续建）实施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完成了开、评标，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零贰拾肆元陆角玖分（¥：1037024.69 元），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请于 1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中介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4月1日



